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翁义院区） 核医学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0 日，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根据核医学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翁义院区）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 27 号；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核医学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在翁义院区医技楼二楼设置核医学科，主要规模包括敷贴治疗室、核素影像检查区与核素治疗区等，项目使用一台 III 类射线装置 SPECT/CT；使用放射性核素 ^{99}Mo 、 $^{99\text{m}}\text{Tc}$ 、 ^{131}I 、 ^{89}Sr 、 ^{177}Lu 、 ^{223}Ra ；使用 1 枚 V 类放射源 ^{90}Sr - ^{90}Y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对本项

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翁义院区核医学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翁义院区核医学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环辐表〔2022〕43 号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概算 2100 万元，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 622.6 万元，比例 29.65%。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医院核医学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污染防治措施方面

该院建立健全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辐射工作场所实行了分区管理，并设立相关分区标识，同时各工作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示标识；配备了辐射监测仪、表面污染检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及相应的防护用品；编制了医院辐射监测及人员培训等相关方案；各项辐射防护措施符合要求。

2.机构设置及相关规章制度

该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并明确了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建立健全了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射线装置及放射性核素相关台账；医院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参加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考核，做到持证上岗。

三、工程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程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满足验收报告表、《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的限值要求。

（二）辐射工作场所的 β 放射性表面污染控制水平满足验收报告表、《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的限值要求。

（三）医院辐射环境质量中的放射性水平监测结果处于黔东南州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因此，现有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射线装置的使用未对辐射工作场所外周围环境造成放射性影响。

（四）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人员的年附加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报告提出的

剂量约束值要求。

职业人员：核医学科工作人员所受年附加有效剂量最大为 3.08mSv/a ，满足报告表及《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中职业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 5mSv/a ）要求。

公众人员：一般公众人员所受年附加有效剂量最大为： $8.63\times 10^{-2}\text{mSv/a}$ ，满足报告表及《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中公众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 0.1mSv/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核医学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黔环辐表（2022）43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医院须定期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医院应定期组织辐射事故的应急演练，提高对突发性

辐射事故的处置能力；

3.医院须严格落实个人剂量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督促放射工作人员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及时送检，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放射性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医院每年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辐射环境年度监测并编写年度评估报告，于次年1月31号前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

5.项目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报告和验收结论在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后5天内在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网站上备案并打印备案结果存档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王强	贵州宋庄	1398549580	520103196401312819
2	王明华	省档案馆	1398484521	510322196909253475
3	刘伟	省第一二附属医院	1331045550	522624197708300010
4	李洪青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8908512570	522723197911221209
5	王成	——	1312360988	52020219770308881X
6	王军	——	13885503118	410881197511200574
7	程建刚	——	18216730435	522130199307250425
8	杨建	——	13765584416	522624197911064435
9	高迪	贵州福源环保	18188078897	35078119880814641X
10				
11				

2024年8月10日